上市公司名称：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政编码：071055
联系电话：0312-3322242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之生效条款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划转主要内容"的具体陈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定天鹅/上市公司	指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纤维	指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国资委的批复，中国恒天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恒天纤维持有的保定天鹅12,857.68万股股份，占保定天鹅总股本的16.98%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法定代表人	高殿才
注册资本	779,416,049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60000003371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纤维素纤维系列产品、氨纶弹力丝、醋酸长丝、Tencel短纤维、Newcell长丝、铜氨丝聚乙烯醇制造；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纺织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建材、工艺品（不含文物）、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铜、铝、钢材、五金产品、建材、棉短绒、木浆、棉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纺织油剂、助剂产品、轻工产品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602105945733X
出资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政编码	071055
联系电话	0312-33222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任人情况

恒天纤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高殿才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保定	无	任保定里奇天鹅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同乐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保定	无	无
王长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保定	无	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天纤维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是为了进一步缩短企业产权管理链条，理顺产权关系，实现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集中管理，支持保定天鹅做大做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恒天纤维拟将其持有的保定天鹅12,857.68万股国有股，占保定天鹅总股本的16.98%无偿转让给中国恒天。

上述股份划转后，恒天纤维仍将持有保定天鹅17,990.41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23.75%；中国恒天持有保定天鹅18,414.5662万股股份，占保定天鹅总股本24.31%，将成为保定天鹅直接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划转主要内容

（一）中国恒天与恒天纤维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1、协议当事人

划出方：恒天纤维

划入方：中国恒天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恒天纤维将其直接持有的保定天鹅12,857.68万股股国有股（占总股本16.98%）无偿转让给中国恒天。

3、转让价格和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签订时间：2012年8月2日

本次权益变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②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③如股权划转导致中国恒天有义务向保定天鹅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则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三、有关审批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逐级上报，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保定天鹅的实际控制人并无发生变化。

四、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保定天鹅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保定天鹅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4、河北盛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法律意见书；

5、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保定天鹅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办字（2012）第1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股票简称	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	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无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848.0995万股　持股比例：4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857.68万股　变动比例：16.98% 变动后持股数量：17,990.4195万股，持股比例：2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1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于2012年9月1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时方大化工股本总额68,000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期权在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00元股。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需分期行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自首次授权日满一年（12个月）后，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共4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25%；预留授予部分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满一年后可行权，其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45%，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55%。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方大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026；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9月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	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易风林	董事长	300	4.41%	0.44%
2	孙贵臣	董事	245	3.60%	0.36%
3	龙守春	董事	245	3.60%	0.36%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5	刘长坤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6	薛之化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7	郭建民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8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70	1.03%	0.10%
小计			1660	24.41%	2.41%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181人）					
小计			4462	65.62%	6.56%
合计			6122	90.03%	9.00%
预留			400	5.88%	0.59%
总计			6522	95.91%	9.59%

注：详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于2012年9月1日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5、授予数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00%；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0元。

三、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的期权成本将在授权日起之后4年内按月平均分摊。预留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参照执行，期权成本的摊销将会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3日，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6,122份期权的期权成本总计为2,298万元，期权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期权成本在各年摊销情况表

项目	第一行权期	第二行权期	第三行权期	第四行权期	合计
2012年	71	60	56	54	241
2013年	213	240	225	215	893
2014年		180	225	215	620
2015年			169	376	545
四年摊销合计	284	481	674	859	2298

注：1、参数的选取与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原则一致。

2、本表数据为测算值，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将影响推销期间的会计利润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1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贵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6,330,483股，占公司总股份680,000,000股的39.1662%。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贵林先生及刘兴明先生的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唐贵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66,330,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66,330,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以上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1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崔士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2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唐贵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刘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贵林先生和刘兴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简介

唐贵林简介：唐贵林，男，45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兴明简介：刘兴明，男，5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5年担任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5月担任建龙集团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以上两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3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拥有股份数338,859,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2年9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31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38,859,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2]第12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38,859,374股，均为截止至2012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系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提出，并在会议通知中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338,859,3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 九龙电力　编号 临2012-44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4×300MW机组脱硝公用系统及1、2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4×300MW机组脱硝公用系统及1、2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由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法定代表人：葛斌峰。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地区黔西县甘棠乡。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和建设，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4×300MW机组脱硝公用系统及1、2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4×300MW机组脱硝公用系统及1、2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工程设计、合同设备、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费用(含税),还包括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及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脱硝装置各项性能保证值,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国庆"长假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中秋节、国庆节：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大连等地新设五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大连等地新设五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重庆市涪陵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方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的投资规模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计算方法纳入股东大会对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年度授权规模进行统一管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交易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2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存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王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王建华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10月13日

工作经历：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博威有色合金棒材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